

司馬法說

田
旭
东



田
旭
东

司
馬
法
滅
說

解
放
軍
出
版
社

司马法浅说

田旭东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邮政编码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4.875 105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065-0777-3/E·392

定价: 1.85元(压膜2.15元)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的兵书，是一座伟大的宝库。仅存留到今天的兵书就有四五百种之多。卷帙浩繁，内容丰富，历史悠久，影响深远。不仅在军事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在哲学史、文学史、科学技术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其中以阐述战略战术为主的兵法，影响更大，声誉更高。它不仅指导了中国历史上千百次有声有色的战争，培育了众多的著名将帅，而且早在一千多年前就流传到国外，并逐渐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流传，成为国外许多著名军事人物爱不释手和极力推崇的著作。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它是我国一笔珍贵的遗产，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文化的重要贡献。

为了给更多的同志学习和研究古代兵法提供方便，特别是给我军广大指战员学习、借鉴我国古代军事理论提供方便，以便从中吸收更多的营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我军的战略战术，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古代兵法通俗读物》，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共约二十几种。第一种是《中国古代兵书杂谈》。它综合介绍了有关我国古代兵书的许多基本知识，象一把打开我国古代兵书宝库大门的钥匙，又象一位引导读者进入这座宝库的向导，让你在浏览中能够概略地了解什么是兵书，我国最早的兵书是什么，历代共有多少兵书，存留到今天的还有多少，兵书在史籍中如何著录，怎样分

类，它们在中国历史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在世界的影响，今天到图书馆去怎样查找兵书，怎样阅读兵书，以及兵书和兵法的不同涵义等。其余二十几种，是通俗地分别介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古代兵法，如《武经七书》中的《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六韬》、《黄石公三略》、《尉缭子》、《司马法》、《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以及影响较大的《孙臬兵法》、《武经总要》、《纪效新书》、《练兵实纪》等。一部兵法出一种书。每种书中既录有该部兵法的原文或主要内容，又有分篇或对其主要内容的译文和浅说，同时还对该兵法的作者、成书年代、主要军事思想及其影响等问题作些简要介绍。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容丰富，论述简明，让读者开卷受益。

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上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军内外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不断提高这套读物的质量。

这套通俗读物的编辑和出版，得到许多同志的关心和支持。郭化若、舒同等同志在百忙中为其中的一些书题签书名，亲笔作序。在此谨致谢忱。

一九八三年六月

序

田旭东同志的《司马法浅说》完稿，要我在书前写几句话，我觉得是非常值得高兴的事。

《司马法》是一部兵家重要古籍，但近年很少有人专门研究它。旭东同志这本书虽然题为《浅说》，不过十万字，实际已经论述了《司马法》的各个方面。作者首先从文献学出发，讨论了该书的形成年代和流传过程，继之对今本和逸文作了细心的校勘、解说，然后又从军事学史的角度，分析该书的内容、思想、作出适当的评价。《浅说》的出版，一定会引起大家对《司马法》的重视。

《司马法》有古远的渊源。《周礼》书中已提到司马的“法”，疏云《司马法》一书系春秋晚期齐景公时司马穰苴所作。《史记》有穰苴的传，其中说战国中期，齐威王仿效穰苴用兵，命其大夫追论古时司马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号为《司马穰苴兵法》。由此可见，《司马法》成书于战国，而书中包含了穰苴所制定的某些内容。几年前我有小文《论蒯掩治赋》（《江汉论坛》1984年3期），谈到《左传》一些记事与《司马法》的比较，表明《司马法》书中确可能保存着若干春秋时的制度。这也证明《司马法》源于春秋晚期。

先秦兵家之学，以齐国为最盛。以《汉书·艺文志》中兵书可考的而论，《吴孙子兵法》（即今《孙子》）、《齐孙子》（今《孙臆兵法》）的作者均出于齐、《尉繚》（今《尉繚子》）

的作者也有齐人之说；还有《太公》的作者，推测也应该是齐国人。仔细考察，司马穰苴和吴、齐两《孙子》的作者孙武、孙臆实有一定联系。穰苴是陈国的田完的后裔，齐景公时经晏婴推荐，作战获胜，任大司马，使田氏在齐地位尊显。田完另一裔孙田书，也在景公时伐莒国有功，赐氏为孙，后来到吴国去的孙武即其后人。孙臆又是孙武的裔孙，在齐威王时任职，战功显赫。考虑到孙臆是威王时最重要的军事家，《司马法》的编著说不定和他有关。《艺文志》还记有《子晚子》三十五篇，其人是齐国人，据说“好议兵，与《司马法》相似”。因此，从田穰苴以来，齐国存在着兵家的传统，《司马法》就是在这一传统的背景中产生的。

一九七二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座西汉墓葬里发现了大量竹简，内涵大部分是兵书，有《孙子》、《孙臆兵法》、《尉繚子》和与《太公》有关的《六韬》等多种。墓主无疑是一位博学的兵家人物，姓司马，也许可能是穰苴的后人罢？这次发现告诉我们，齐国的兵学传统到西汉时还在延续。这在我国古代军事学史的探讨上是一个很有兴趣的线索。

《司马法》又是一部长时期被人怀疑的古书。今传本《司马法》仅存五篇，好多学者认为其文辞不古，斥为伪作。他们只对逸文作一定程度的肯定。田旭东同志的《浅说》，以确切证据指出今本与逸文同出一源，今本并非伪托，这对《司马法》的研究是重要的贡献。

何止《司马法》，还有很多其他古籍，也经受过同样的厄运。《尉繚子》便是如此，长期被指为伪书，直到银雀山竹简的出现才得昭雪。当古代纸和印刷尚未发明的时候，著作只能手抄在笨重的竹简或易坏的帛书上流传，有时甚至没有书写下来，只是在师生之间凭记忆口传。经过多年传

习，一种书的字句以至章节篇数，都难免更改修订。特别是兵书，著者和传习的人大都是亲自从事军事实践的武将，在其心目中兵书首先是为了实用，不会过份计较文字的异同。为了便于诵习，一些古书中的词语因晦奥难懂而被替换，使文句读起来不那么富于“古意”。这种现象，只要对比竹简本和今传本的《尉繚子》，就可看得清楚。

兵书的散佚，也可能与此有关。看《汉书·艺文志》，许多兵书卷帙活繁，如《吴孙子兵法》有八十二篇、图九卷，《齐孙子》八十九篇、图四卷，《吴起》（今《吴子》）四十八篇，《尉繚》三十一篇，而《太公》竟多达二百三十七篇。《军礼司马法》即《司马法》，也有一百五十五篇。这是由于春秋战国时战争不断，兵家作品陆续增加附益；同时《艺文志》记录的是汉朝收藏整理的最全本，当时民间流传的未必有那么多。到了后世，这些古书成了经典，有的作为军事教学的必读教本，不得不加以简缩。兵书篇卷的减少特别明显，可能就是这个缘故。

与《司马法》有关的问题还有很多，田旭东同志的《浅说》都谈到了。《浅说》的研究是有开拓性的，读者从这本书中会得到许多有益的启发。

李学勤

一九八七年三月于北京紫竹院

目 录

序	李学勤 (1)
一、《司马法》书考	(1)
(一) 概况	(1)
(二) 历代著录及其性质	(3)
(三) 作者与成书时代	(14)
二、《司马法》的价值	(23)
(一) 关于出军赋的记载	(24)
(二) 大量的军法内容	(29)
(三) 《司马法》的流传	(32)
三、《司马法》今本及逸文浅说	(36)
卷上 仁本第一	(36)
原文	(36)
译文	(37)
浅说	(40)
天子之义第二	(47)
原文	(47)
译文	(49)
浅说	(53)
卷中 定爵第三	(59)
原文	(59)
译文	(61)
浅说	(66)

卷下严位第四	(76)
原文	(76)
译文	(78)
浅说	(81)
用众第五	(92)
原文	(92)
译文	(92)
浅说	(94)
《司马法》逸文	(99)
四、附录	(140)
(一)《司马法》今本、逸文校勘记	(140)
(二)《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143)
后记	

一、《司马法》书考

(一) 概 况

《司马法》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一部有名的兵书，迄今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宋神宗元丰年间，北宋政府将《司马法》与《孙子》、《吴子》、《尉缭子》等七部书合编一起，称《武经七书》，作为考试武臣和钻研军事的必读之书。清代以来，对《司马法》的作者、成书年代及其价值等多有说法，甚或有持伪书之说者。今天，我们要研究我国古代的政治和军事，对《司马法》作一番研究和考证是十分有必要的，所以，我们在这里先对以上诸问题做一些粗浅的探讨，以利于正确地认识和利用这部古代文献，使它发挥应有的作用。

《司马法》共三卷，分“仁本”、“天子之义”、“定爵”、“严位”、“用众”五篇，一般认为作者为春秋时齐国之大将司马穰苴。由于历时太久，《司马法》亡佚情况严重，清代学者张澍、钱熙祚、黄以周等人又从古书中辑出一部分逸文，所以该书又有今本与辑本之别。

从历代著录情况看，除《汉书·艺文志》将该书列入礼类之外，《隋书·经籍志》以下，各代史书艺文志和目录书都将此书列入子部兵家类，可见《司马法》在历史上基本是被看

作兵书的。

纵观全书，作为一部兵书，《司马法》以言军事理论、制度及法则者较多，对战争中的战术问题却很少涉及，这与《孙子》等其他兵书不同。重宏观的战略思想、方针、法则而轻微观的战术原则是此书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在今本中尤为明显。

《司马法》在我国历史上是被历代统治者及学者，武人所重视的一部书。在汉代，武帝时曾“置尚武之官，以《司马兵法》选任秩比博士”（见荀悦《申鉴·时事篇》），可见当时对其评价甚高。司马迁作《史记》，班固著《汉书》，都征引过不少《司马法》的条文；马融、郑玄等东汉大经学家、曹操等大军事家在为古书作注时也把《司马法》作为重要文献资料大量引用；许慎著《说文解字》，《司马法》也被大量引用，成为不少解字的条目。

精通兵法，素有“杜武库”之称的晋代大学者、大军事家杜预，他在《春秋经传集解》中也曾多次引用《司马法》文，唐代的贾公彦、杜佑、杜牧等人也多以《司马法》作为注疏古书之根据。

由以上可知，在汉、晋、唐之间，《司马法》都具有较高的文献资料价值。到宋代元丰年间，《司马法》被列为《武经七书》之一，成为一部军事权威著作，其重视程度更不减于前代。

明清两代，为《司马法》作注者不下三十余家，足见后来学者对它的推重。尤其到清代，一些学者把《司马法》作为一部礼书来考证、研究，以求恢复《司马法》的本来面目，为这部古籍的研究开辟了另一门径。然而，由于辨伪成风，《司马法》也成了一部大有争议之书，这一点，我们将

在以后专门论及。无论怎样，作为一部古书，《司马法》是《汉书·艺文志》著录今存八十五家（含疑者）之一（见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为一部不可多得 的古文献，在我国古代文化史上应占有一定的地位。

（二）历代著录及其性质

《司马法》的最早著录，见于《汉书·艺文志》礼类，称《军礼司马法》，一百五十五篇。在《汉志·兵书略》记有：“凡兵书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图四十三卷。（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入《鬲鞮》一家二十五篇，出《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礼也。）”可见在《汉志》以前的目录书中，《司马法》是列在兵家类中的。我们知道，《汉志》的前身是已佚的《七略》，而刘歆《七略》中的“兵书略”大概又源于任宏的作品。《汉志·兵家序》曰：“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诸吕用事而盗取之。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犹未能备。至于孝成，命任宏论次兵书为四种。”这四种即《汉志·兵书略》所分的兵权谋，兵形势，兵阴阳，兵技巧。至于班固为何将《司马法》出兵书而入礼，又称之为军礼？将在以后论及。

自《隋书·经籍志》始以至于后来的《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所载均为三卷，实际上是五篇，列入子部兵家类，称《司马法》，著者为春秋时齐将司马穰苴。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所载与以上各志同。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著录作一卷，著者与以上同。《四库全书总目》亦著录为一卷，并说明道：“世所行本，

以篇页无多，并为一卷，今亦从之。”

从以上可知，《司马法》在汉唐之间已由原来的一百五十五篇变为五篇，这可能和古书由简策递变为雕印书籍所引起的名称不同有关，但仍不能排除亡佚情况严重的可能。为了完整地了解《司马法》的内容，正确地估价该书在历史典籍中的地位和价值，我们在此不能不涉及清人所辑之逸文。

1. 今本与辑本之关系

在此，我们暂且称清人所辑《司马法》逸文为《司马法》之辑本，以便对今本相对应。

辑本主要为清代人张澍、钱熙祚、黄以周三人所辑。他们从古书的引文及其注疏中辑出逸文大约六十条、一千六百多字。张澍所辑逸文收于《二酉堂丛书》内，钱熙祚所辑收于《指海》内，均作一卷。黄以周所辑逸文为《军礼司马法考证》二卷及该书所附《司马法逸文》，黄氏认为唐以前古书所引《司马法》文为《军礼司马法》，而把唐以后古书所引之文都收于《司马法逸文》内，这大概是清人重古之偏见，看不出有多少道理，在这里，都应以前《司马法》逸文对待。

此外，清人王仁俊也辑有逸文一卷，收于《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和《经籍佚文》之中，这两部书都为稿本，所收逸文量极少，而且一部分在今本之内，所以这里所谈的辑本，不包含王仁俊所辑逸文。

要搞清楚今、辑本的关系，其出发点只能是两个本子本身。从著录情况已看到，五篇与一百五十五篇相去甚远，即使以一千六百多字的逸文补之，恐怕也远凑不到原有的篇幅。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现有的两个本子中找到一些能说明问题的例证：

(1) 今本之《仁本篇》有：“兴甲兵以讨不义，”辑本有：“或起甲兵以征不义，废贡职则讨，不朝会则诛，乱嫡庶则繫，变礼刑则放。”对照这两条，今本的内容实际上是辑本内容的节略。

(2) 今本之《仁本篇》曰：“争义不争利”；辑本有：“其有限命，以行礼如会，所用仪也，若陨命则左结旗，司马授饮，右持苞壶，左承饮以进”。这段逸文为《左传·成公二年正义》所引，《国语·晋语》韦昭注也引此文，为：“其有限命，行礼如会，所争义不争利”。陨命，是指古代交战中俘获战败国之国君，《左传·成公二年》记晋郤克伐齐，战于鞌，齐战败，晋人韩厥执系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进之事，《春秋左传正义》曰：“盖古者有此礼，彼虽败绩，犹是国君，故战胜之将示之以臣礼事之，不忍即加屈辱，所以申贵贱之义也””对照今、辑本之文，可见《左传》注所引文是“争义不争利”的具体例证。

(3) 今本之《仁本篇》曰：“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辑本有：“纵逐不过三舍”。绥，退军的意思，逐，即遁，逃跑的意思，二者意思相近，大概原来是同一个字，由于古人辗转传写而误为不同的两个字。

(4) 今本《天子之义篇》曰：“介者不拜，兵车不式”；辑本有：“登车不式，遭丧不服”。古人乘车抚车轼以示礼，有丧事，必须按丧礼的规定而穿戴丧服，但战时从军者似乎可以免以上礼节，犹如着盔甲者见尊者不需跪拜一样。《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就记有汉文帝六年周勃之子周亚夫为将军驻细柳时，文帝劳军至军营，亚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请以军礼见”之事。所以辑本“遭丧不服”大概是今本“介者不拜，兵车不式”的遗漏句。

(5) 今本《严位篇》曰：“本心固，新气胜”；辑本有：“新气胜旧气”。这里，辑本的内容大概是对今本的“新气胜”的解释或补充。

(6) 今本《用众篇》曰：“追裹而阙之”；辑本有：“围其三面，阙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今本在该句后有古注曰：“追，逐也。裹，围也。以众击寡，逐而围之，开其去道，无令死战”。辑本此句为《孙子·军争篇》：“归师勿遏，围师必阙”之注，二者意同，大概辑本所言为今本所言的解释。

从以上六例，我们可以看出《司马法》散失的一些痕迹，这些例证有的大概是传写之误，或者经后人改写而使原来的文句有了今、辑本之别；有的大概是原来一段中某些句子被遗漏；有的大概原有较长的具体说明或解释内容，被后人遗漏或有意删掉了。总之，辑本中以上六条可以在今本中找到立足之处，它们可以被认为是零散亡佚的。

辑本的大部分条文在今本中很难找到内容相应或相近的地方，这只能认为《司马法》原有的一百五十五篇中有大量内容是整篇、整段地被遗失掉了，想恢复《司马法》的原貌似不大可能。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得出今、辑本原为一书的结论。

2. 今本、辑本即《汉志》著录之书

既然认为今、辑本《司马法》本为一书，那么，它是否就是《汉志》所著录的《军礼司马法》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现在我们就来看班固何以称其为军礼的问题。

前面已谈到，在《汉志》以前，《司马法》在刘歆的《七略》中是列在《兵书略》中的，那么，班固却为什么将此书又列入礼类，并称之为军礼呢？

按《周礼》，礼制的管理属于大宗伯，其记载将礼分作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称五礼。清代人姚彦渠的《春秋会要》把《春秋》三传及各家注疏中所列的大量事例按五礼分类，他所列属于军礼的事例有校阅、蒐狩、出师、乞师、致师、献捷、献俘等项，此外，还应包括古代军制。在《司马法》的今、辑本中正好可以找到很多属于军礼的内容。

以下分述。

（1）关于军制的内容

甲：五人为伍，十伍为队，一军凡二百五十队。余奇为握奇，故一军以三千七百五十人为奇兵，队七十有五，以为中垒。守地六千尺，积尺得四里，以中垒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垒内有地三顷，余百八十步，正门为握奇大将军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辎积皆中垒。外余八千七百五十人，队百七十五分为八阵，六阵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阵各减一人，以为一阵之部署，举一军则千军可知。

（辑本，《通典》一四八引）

乙：一车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厩养五人，樵汲五人，轻车七十五人，重车二十五人。（辑本，《困学纪闻》、《孙子·作战篇注》引）

丙：五人为伍，十伍为队，万三千五百人为队二百五十。十取三焉而为奇，其余七以为正，四奇四正而八阵生焉。（辑本，《玉海》一四〇引）

丁：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车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辑本，《左传·成公七年》注引）

戊：车战，“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五为伍。八十一乘为专，二十七乘为参，二十五乘为偏。”（辑本，《左传·昭